

拍卖标的物调查情况表（2020）新7101执恢19号

拍品名称	海南省儋州市那东公路3、4公里处左侧粮食储备后半段（阳光棕榈）A-9栋8号别墅	
权证情况	1、（2020）新7101执恢19号执行裁定书 2、土地证号：第国用（2018）第2032号（大证）	
拍品所有人	被执行人：王继峰	
拍品现状	租赁情况	债务人提供无租赁信息，房屋中有人居住但未提供租赁证据，租赁情况尚需进一步确认核实
	钥匙	无
	户口	不详
权利限制情况及瑕疵情况	1、标的被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查封； 2、申请执行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。	
成交后提供的文件	1、法院裁定书； 2、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 3、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	
拍品介绍	<p>1、拍卖标的权属状况：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东公路3、4公里处左侧粮食储备后半段（阳光棕榈）A-9栋8号别墅</p> <p>2、特殊说明： （1）土地证号：第国用（2018）第2032号，为多项土地使用权证号，未分配至该标的权证； （2）应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-琼建房[2020]105号通知，该房屋限购，请竞买人自行了解限购情况。竞买人需自行了解拍卖标的物现状，法院按现状进行拍卖；</p> <p>3、注意事项： （1）此次拍卖房产，拍卖前，竞买人需自行了解相关政策，以便后期的使用，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。 （2）标的成交后，权属转移登记及实物交割的相关手续须接到法院通知后办理。</p>	